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现任独立董事：

车磊，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2 年至 1995 年，在浙江经济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审计专业教师，1995 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杭州局稽查处担任专项检查工作。

李根美，一级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4 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兼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瀚镭自动化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爱民，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营企业财务顾问等。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车磊	8	8	0	0	否
李根美	8	8	0	0	否
鲁爱民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

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研究分析，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年内未发生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未发布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计 3,18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止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正积极履行 2015 年完成重组资产置换交割方案后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 2017 年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八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针对重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的审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度管理层年度报酬审议工作，并参与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

用。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特别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车磊

李根美

独立董事:



鲁爱民

